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[2014] 5号

## 关于同意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(浙中一[2013]026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,经审查,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,按规定中国证监会 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,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。

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, 浙江省人民政府, 宁波市人民政府, 宁波证监局,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,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: 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,财务管理部,法律事务部,挂牌业务部,公司业务部,交易监察部,机构业务部,信息服务部,存档。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综合事务部

2014年1月10日印发

打字: 王超云 校对: 方杰 共印8份